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合川区廉政教育基地优化改造项目

土建工程--空调购销安装

采 购 人：重庆景旭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2 -](#_Toc25415)

[一、询价内容 - 2 -](#_Toc22783)

[二、资金来源 - 2 -](#_Toc1263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3738)

[四、询价有关说明 - 2 -](#_Toc19214)

[五、保证金 - 3 -](#_Toc17321)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7321)

[七、联系方式 - 4 -](#_Toc4255)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859)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3650)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1 -](#_Toc15854)

[一、采购程序 - 11 -](#_Toc11101)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2 -](#_Toc22746)

[三、无效报价 - 12 -](#_Toc11196)

[四、采购终止 - 13 -](#_Toc2657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2334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_Toc2849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3 -](#_Toc13560)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景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川区廉政教育基地优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空调购销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询价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合川区廉政教育基地优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空调购销安装项目 | 137,480.00 | 无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0月20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询价通知书发售期限

1.询价通知书发售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0月20 日）起三个工作日。

2.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3.在询价通知书发售期限内，供应商将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将汇款凭证扫描后发送至3755019085@qq.com。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2.在询价通知书发售期内购买了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20楼2007会议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14:30。

（九）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14:30。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手续，建议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进行缴纳，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供应商银行转账递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注：供应商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空调采购”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4.若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违反本询价文件的情形，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景旭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19122247009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82330333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233号附5号2-18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参数** | **单价最高 限价(元)** | **合价最高 限价(元)** |
| 1 | 风管机空调1 | 台 | 17 | 格力、日立、大金 | 1.匹数：1.5P;制冷量：3500（300-4200）W，制热量：4150（750-4800）W，辅助电加热：950W，制冷功率：1030（250-1480）W，制热功率：1200（205-1700）W，机外静压：5-30Pa，电源：220V~50Hz，室内机循环风量：≥600m3/h，室内机噪音：≤34dB(A) 2.类型：冷暖型； 3.能效等级： 一级； 4.整机质保期：≥6年 5.含不锈钢空调外机支架，线控器，包安装（5m内铜管） | 4200.00 | 71400.00 |
| 2 | 风管机空调2 | 台 | 6 | 格力、日立、大金 | 1.匹数：2P;制冷量：5000（1500-6000）W，制热量：6500（1200-6900）W，辅助电加热：1400W，制冷功率：1490（390-2040）W，制热功率：1850（350-2050）W，机外静压：5-30Pa，电源：220V~50Hz，室内机循环风量：≥800m3/h，室内机噪音：≤35dB(A) 2.类型：冷暖型； 3.能效等级： 一级； 4.整机质保期：≥6年 5.含不锈钢空调外机支架，线控器，包安装（5m内铜管） | 5400.00 | 32400.00 |
| 3 | 挂机1 | 台 | 3 | 格力、日立、大金 | 1.匹数：1.5P;制冷量：3520（150-5260）W，制热量：5020（150-6820）W，辅助电加热：1000W，制冷功率：810（70-1900）W，制热功率：1240（70-2095）W，电源：220V~50Hz，室内机循环风量：≥800m3/h，室内机噪音：18-41dB(A) 2.类型：冷暖型； 3.能效等级： 一级； 4.整机质保期：≥6年 5.含不锈钢空调外机支架，线控器，包安装（3m内铜管） | 3200.00 | 9600.00 |
| 5 | 预增空调洞 | 个 | 26 | - | 1.以现场安装情况据实结算。 | 80.00 | 2080.00 |
| 6 | 备用铜管（超出5m时计算） | m | 100 | - | 1.质量满足规范于鏊求； 2.以现场安装情况据实结算。 | 100.00 | 10000.00 |
| 7 | 单面彩钢风管 | ㎡ | 100 | - | 1.质量满足规范于鏊求； 2.以现场安装情况据实结算。 | 120.00 | 12000.00 |
|  | 总限价(元) | | | | |  | 137480.00 |

注：

1.本项目采用单价和总价双重限价，供应商各项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价格为合同供货期内供货的固定单价（含上下车费、运杂费、安装、税费及利润的到场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

**二、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本次《项目一览表》中对相应材料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三、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供应商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交付等环节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共同责任。

### 四、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不得擅自修改供货内容，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二）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采购人有权在采购全过程及合同履行期间动态核查供应商资格及信用状况，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资料、失信行为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其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政策处理。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工为止。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求，分批次向供应商发出供货计划，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书面供货计划的时间节点和数量要求分批供货。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及时供货，视为延迟供货，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川区廉政教育基地优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工地现场)。

###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检查货物是否有挤压、损伤现象；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采购人可以针对本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共同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费用（含检定、检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用人民币报价，按单项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报价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成交价格、安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夜间到货、抢险紧急到货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三）当采购人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时，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询价资格。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供方向需方开具签约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发票金额的预付款；

2.供方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需方，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对账结算手续，双方完成结算核准后，供方开具足额发票，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

3. 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满且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完毕）后，供方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需方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4.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需方，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超过5日需方未验收视为需方默认验收合格。

5. 需方未验收合格禁止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投入使用，直至双方验收合格为止，如果因需方直接投入使用，视需方默认对供方所供产品验收合格。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所供产品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

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时限响应，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供应商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知识产权担保范围应包含工程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的持续保证。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采购人收到第三方主张之日起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全部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方决定终止采购活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签署需经采购人内部合规审查流程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30.00元**。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若供应商未按时缴纳，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需 方：重庆景旭实业有限公司

供 方： 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合川区

工程名称：合川区廉政教育基地优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空调购销安装

工程地点：重庆市合川区白鹿山片区

供需双方就现货销售事宜，经平等、 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品名、规格、材质、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最终以含税综合单价\*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 | | | | |

二、提货方式：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场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合同期限（工期、质保期、主机保修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15日历天，具备安装条件且需方向供方支付完预付款款后开始计算。

2.质保期即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缺陷，供方需在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的，需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供方另行补足）；

3.整机保修期：6年。供方在接到需方需要维修的电话之时起24小时内应派人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一般故障供方需在到场后 1个工作日内修复，重大故障（如设备无法运行、严重损坏等）需在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修复；若供方逾期未修复，每逾期一日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质保金金额。若供方逾期未处理，需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供方向需方开具签约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发票金额的预付款；

2.供方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需方，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对账结算手续，双方完成结算核准后，供方开具足额发票，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

3. 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满且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完毕）后，供方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需方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4.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需方，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超过5日需方未验收视为需方默认验收合格。

5. 需方未验收合格禁止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投入使用，直至双方验收合格为止，如果因需方直接投入使用，视需方默认对供方所供产品验收合格。

五、质量异议：需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封存样品，双方共同委托省级以上质检机构复检。供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日内到场处理，并在5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若供方逾期未处理，需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与需方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需方逾期付款，需方根据延期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

（二）在收到需方的供货通知后，重庆市外的供方须在7个日历天内到货，重庆市内的供方须在3个日历天内到货，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但供应商需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若未到货，每天按当批货物总金额2%收取违约金。

（三）需方应在供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须立即赴现场处理。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四）如供方提供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按不合格货物金额的50%主张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停工损失、替代采购差价等直接损失。需方有权因供应商违约、工程变更、政策调整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供方出现以下情况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未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规格型号供应货物。

2.未经需方同意，供货时间出现3日及以上延迟到场。

3.需方有权在供应商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累计3次未按要求供货、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虚假资料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变更/解除：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方可办理。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供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非双方可控的客观情况。

3、通知与送达：双方约定的书面通知、函件等应送达至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以快递、挂号信寄出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的，以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因一方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致使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在原地址送达。

4、知识产权：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约定未尽之处以询价文件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供方（盖章）单位名称： 需方（盖章）单位名称：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